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6月01日，根据《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启虹实业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6第0039号）等要求，对公司“总部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5号，公司占地面积9849.80m²，建筑面积23500m²。

项目性质：异地扩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购置注塑机、自动清洗线、溶剂回收机、回流焊、押出机、放线机、线缆自动机、加锡机、锡膏印刷机、超声波焊接机等设备。项目审批年产接线盒7000万套、连接器7000万套、光伏线缆1.2亿米、高压直流接触器20万套、二极管2.1亿个，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接线盒5950万套、连接器5950万套、光伏线缆1.02亿米、高压直流接触器17万套、二极管1.785亿个及其配套设施。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30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7200小时。

其他情况：本项目未设食堂，为外送配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公司原有钟塔路30号厂区以及金枫南路1258号厂区，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扩产项目于2022年9月27日在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完成备案（木政审经发备〔2022〕123号），于2022年12月委托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4月1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3]06第0039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

2023年5月，公司委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总部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3年05月18日-19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

号：QC2305060101E1、QC2305060101E2、QC2305060101E3、QC2305060101E4）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006993080323001Y。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第一阶段投资为 90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用于废气处理设施、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诸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扩产项目（重新报批）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第一阶段的性质、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和生产工艺均无变化，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到位，规模尚未达到设计能力。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水分流，项目注塑机和冷冻机用水循环回用，无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胥江；公司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注塑、押出废气、打码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印字废气、密封、烘干废气、成型、烘烤废气、溶剂回收废气、回流焊废气、电阻焊废气、加锡废气、清洗废气等。其中：

注塑、押出废气、打码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溶剂回收废气经溶剂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尾气与其他经集气罩收集的印字废气、密封、烘干废气、成型、烘烤废气一并接入 2#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回流焊废气、电阻焊废气和加锡废气通过在每个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烟尘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在常温下密闭清洗设备内进行，微量挥发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冷却塔和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树脂、废渣、废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盐水、清洗废液、废清洗剂，委托资质单位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在调试期间产生较少，尚未完成转移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20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二层东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锡、不合格品、不合格注塑件、废塑料、废铜、除尘器收尘、废滤芯，收集后外售苏州佰佳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15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二层东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所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诸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外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木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核算外排的污水量、COD、SS、氨氮、总磷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和考核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DA002 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厂区污水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厂区雨水和污水排

口、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1日